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4日，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核销坏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核销坏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销坏账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截止2018年6月30日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共计4,023,709.25元予以核销。

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客户公司已注销，或超过法院判决应偿付日期客户公司仍无法支付应收款，已实质形成坏账损失。公司经多种渠道催收，但目前该部分款项仍然催收无果，确实无法回收，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但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公司对本次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已部分计提坏账准备，未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已经列示在公司2018年损益中，不会对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已部分计提坏账准备，未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已经列示在公司 2018 年损益中，不会对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核销坏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坏账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3、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已部分计提坏账准备，未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已经列示在公司 2018 年损益中，不会对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68）、《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69）、《关于公司核销坏账的公告》（2018-075）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